

证券代码：838381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未勤勉尽责，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实施责任追究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的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

大会计差错，并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注释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监管部门信息披露指引、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一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十二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符合第十一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五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八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述财务报表，是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附注。

**第二十一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规则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